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文校字第 105000681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藥學院學生至各合作交流學校進行海外研習，包括大學部同學的暑假海外研習及博士班畢業前半年至一年的海外研習等，以提昇品質及具體之研究特色，特設置『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代表七人組成。各委員採無給職，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之，負責綜理本會會務，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工作是訂定並修改學生出國研習實施辦法及應依所訂定之學生出國研習作業要點，審核資格、安排學生前往合作交流學校研習，並追蹤、考核。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學生出國研習行前的座談會。
- 第七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提出，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